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
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国市观鑫养殖场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宁国市观鑫养殖场

法人代表：田祥六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编制人员：兰天昊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报告编制依据	1
三 建设内容	3
3.1 项目概况	3
3.2 建设规模及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9
3.4 项目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20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20
4.2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22
4.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23
4.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23
五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29
5.1 环评主要结论	29
5.2 环评批复要求	2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2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2
6.3 地下水执行标准	33
6.4 土壤执行标准	34

6.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34
6.6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34
6.7 总量控制指标	3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6
7.2 监测内容	36
八 验收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信息	39
十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5
10.1 监测结果与评价	45
十一 环境管理检查	58
十二 结论与建议	61
12.1 结论	61
12.2 建议	63

附件：

1、委托书；

2、验收意见；

3、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141号）；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验收检测报告；

6、验收单位营业执照；

7、评审意见及验收组签到表；

8、应急预案备案等。

一 前 言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经过市场调研，决定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投资建设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46 亩，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肉鸡标准化养殖鸡舍 5 栋，每栋 1000 平米，共计 5000 平米，配套建设供电供水，场区道路沟渠及固废隔离区，修建污水收集处理池等设施，达产后项目产能为年产白羽肉鸡 148 万只。项目在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41881-04-01-785142。2021 年 9 月 20 日，宁国市观鑫养殖场委托安徽师范大学承担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环审批[2022]141 号文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 月建成。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2024 年 3 月宁国市观鑫养殖场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报告编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2.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2.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10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2.11 安徽师范大学《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12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141号）。

三 建设内容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宁国市观鑫养殖场

法人代表：田祥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

生产时间和人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建设肉鸡标准化养殖鸡舍 5 栋，每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共计 5000 平米，饲养方式笼养，饲养规模 148 万只。配套建设供电供水，场区道路沟渠及固废隔离区等。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照表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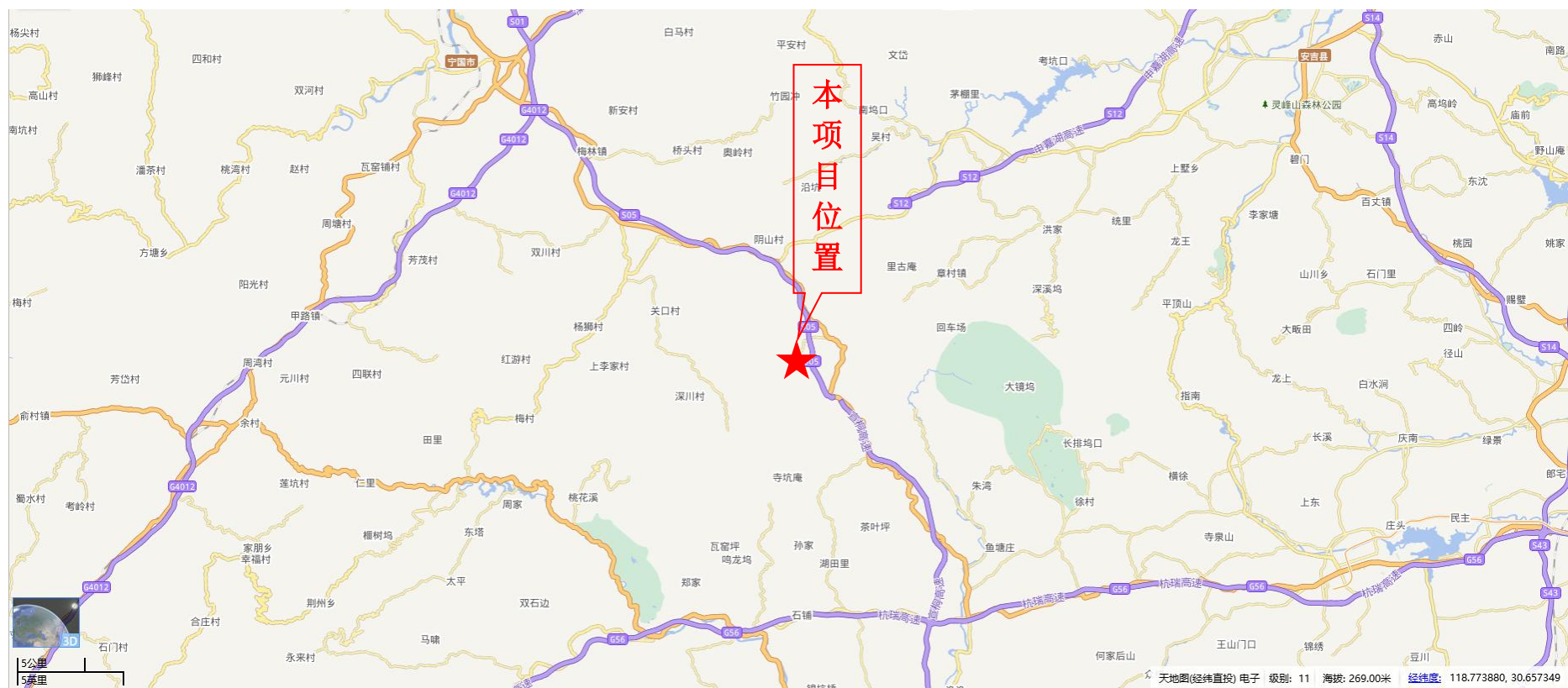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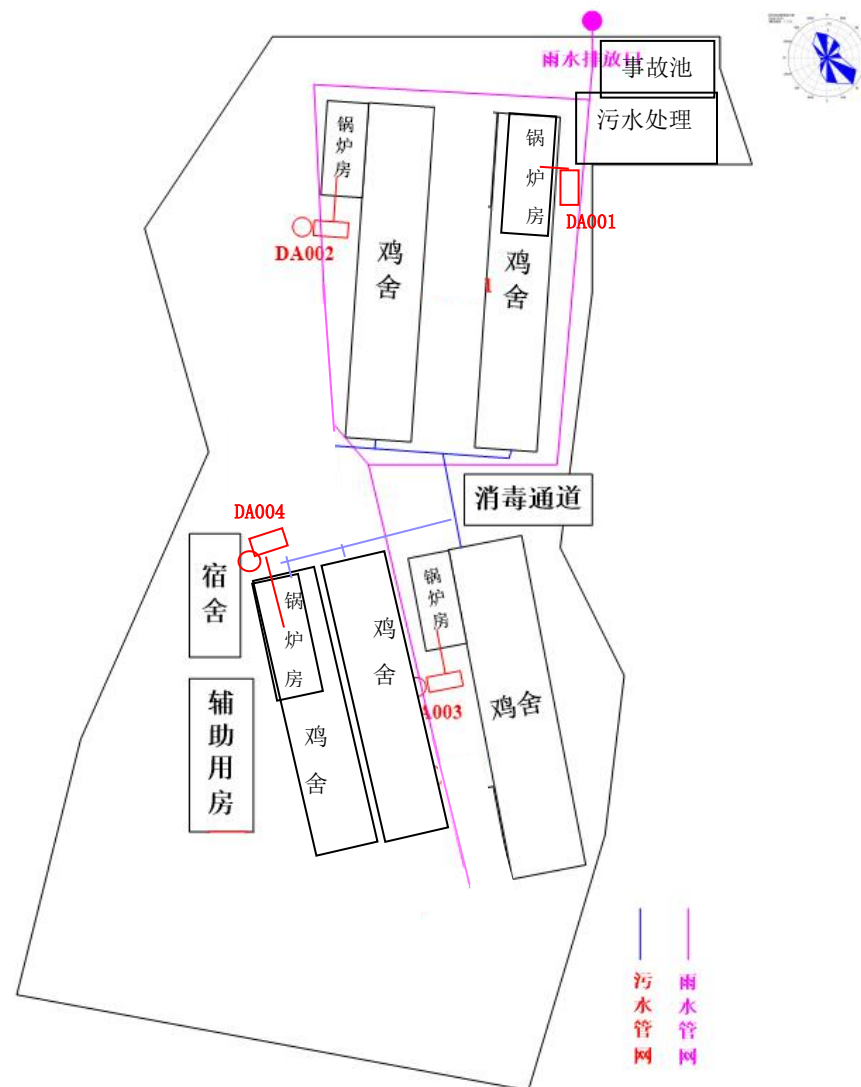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鸡舍	建设肉鸡标准化养殖鸡舍 3 栋，每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共计 3000 平米，饲养方式笼养，饲养规模 148 万只； 供温方式：4 台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已建设肉鸡标准化养殖鸡舍 5 栋，每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共计 5000 平米，饲养方式笼养，饲养规模 148 万只； 供温方式：4 台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厂房增加两栋但养殖密度减小、总产能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配有单独的办公生活区，包括餐厅、宿舍、办公室、门卫、人工消毒室、车棚等。	已建设办公生活区，包括餐厅、宿舍、办公室、门卫、人工消毒室、车棚等。	一致
	配电房	配有配电设施，用于场区的配电	已建设配电设施，用于场区的配电。	一致
	辅助用房	配套一个辅助用房，用于养鸡的辅助用房，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00m ²	建设一间养鸡的辅助用房，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00m ² 。	一致
	车辆消毒通道	在进出口均配套一个车辆消毒通道	在进出口均配套一个车辆消毒通道。	一致
公	供水	供水来源为地下水，养殖场建设水井，水塔	本项目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说明见附件

用 工 程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所供应，配电电压为 380/220V	由市政供电所供应，配电电压为 380/220V。	一致
	供热	鸡舍供热系统为 4 台生物质锅炉供热，用于冬季供暖，锅炉能力为 1t/h	已建设 4 台生物质锅炉供热，用于鸡舍冬季供暖，每台锅炉能力为 1t/h。	一致
储 运 工 程	料塔	配有料塔，养殖场不对饲料进行加工，公司统一外购成品饲料，公司定期补充饲料，各个养殖场单独外购加工饲料	已建设料塔，养殖场不对饲料进行加工，成品饲料外购，定期补充。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措施	鸡舍恶臭：饲料添加 EM 菌剂，鸡舍、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同时利用水帘降温除臭处理，配合绿化带吸附，净化效率 85%	鸡舍恶臭：饲料添加 EM 菌剂，鸡舍、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同时利用水帘降温除臭处理，配合绿化带吸附。	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养殖场污水处理装置产臭单元封闭；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配合绿化带吸附	污水处理站恶臭：养殖场污水处理装置产臭单元封闭；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配合绿化带吸附。	一致
		生物质锅炉废气：设置 4 台锅炉设备，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本项目共设置 4 台锅炉设备，每台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 4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	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	病死鸡：及时清运，委托有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无害处置，不暂存	病死鸡：及时清运，委托安徽顺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暂存	一致
		鸡粪：统一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公司	鸡粪：统一收集，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统一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公司	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统一收集，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检疫废物：当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内不进行检疫，不产生检疫废物	不产生检疫废物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锅炉灰渣：用于农田施肥	锅炉灰渣：用于农田施肥	一致
		污泥：用于农田施肥	污泥：用于农田施肥	一致
	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分区防渗，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一致
	风险防治	养殖场设置 1 座事故池，做好防疫工作	已建设一座 30m ³ 事故应急池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本次验收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肉鸡鸡苗	148 万只/a	148 万只/a	一致
2	饲料	5159.28t/a	5160t/a	
3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13t/a	13t/a	
4	药品疫苗	148t/a	0	厂区内不进行检疫,不使用药品疫苗
5	消毒剂	0.38t/a	0.2t/a	锅炉工作时间减少,生物质燃料对应减少
6	除臭剂	2.5t/a	2.5t/a	
7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8	新鲜水	10470.65m ³ /a	13690.06m ³ /a	
9	生物质燃料	800t/a	223t/a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一	养殖设备				
1	笼架系统	/	3	5	厂房增加两栋,养殖设备增加,但养殖密度减小、总产能不变
2	喂料系统	自动控制	3	5	
3	清粪系统	每天集中清理一次	3	5	
4	乳头供水系统	乳头饮水器	3	5	
5	通风降温系统	自动控制	3	5	
6	灯光系统	自动控制	3	5	
7	喷雾消毒系统	/	3	5	
8	电器控制系统	/	3	5	
二	生产辅助设备				
1	兽医设备	/	1	1	基本一致
2	消毒设备	/	3	5	

三	附属设备				
1	配电设备	/	1	1	一致
2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3	生物质锅炉	锅炉能力为 1t/h	4	4	
4	布袋除尘器	/	3	3	
5	风机	/	3	3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只/a）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万只/a）
肉鸡	148	148

3.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₂/O+混凝沉淀+消毒”。

（1）鸡饮用水

本项目饲养用水量为 0.15L/只·d，养殖场年出栏量为 148 万只，存栏 24.67 万只，年饲养 365 天，鸡饮水后除一部分随肺呼吸蒸发外，其余随鸡粪一起排出。

（2）鸡舍冲洗用水

鸡笼配套传送带清粪设备，鸡粪由传送带输送至鸡笼一端，由刮板刮落至粪袋中，为干清粪工艺，平时不冲洗，仅在出栏外售时进行冲洗，每平方米鸡舍冲洗用水量为 5kg/次，养殖场鸡舍总建筑面积为 5000m²，鸡舍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0.8，鸡舍每年冲洗 6 次，鸡舍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3）鸡舍降温用水

高温季节为了降低鸡舍的温度，项目采取安装水帘通风降温

设备，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用于降低鸡舍内的温度，保持鸡舍温度在 28~30℃。水帘年使用 80 天，平均每栋鸡舍水帘补水量 2m³/d，合计 10m³/d，水分自然蒸发，不外排。

（4）车辆冲洗消毒用水

车辆冲洗消毒采用喷雾消毒方式，用水以 10L/辆·次计算。运输车辆全年约冲洗 365 次，则单个养殖场内运输车辆冲洗消毒用水量为 3.65t/a。

（5）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在场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为 120L/（人·d），年工作 365 天，排放系数为 0.8，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6）生物质锅炉补水

项目设有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仅在冬季运行，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锅炉无需软水制备。一般锅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600h，生物质锅炉需补水量为 0.104t/d，则生物质锅炉总补水量为 0.417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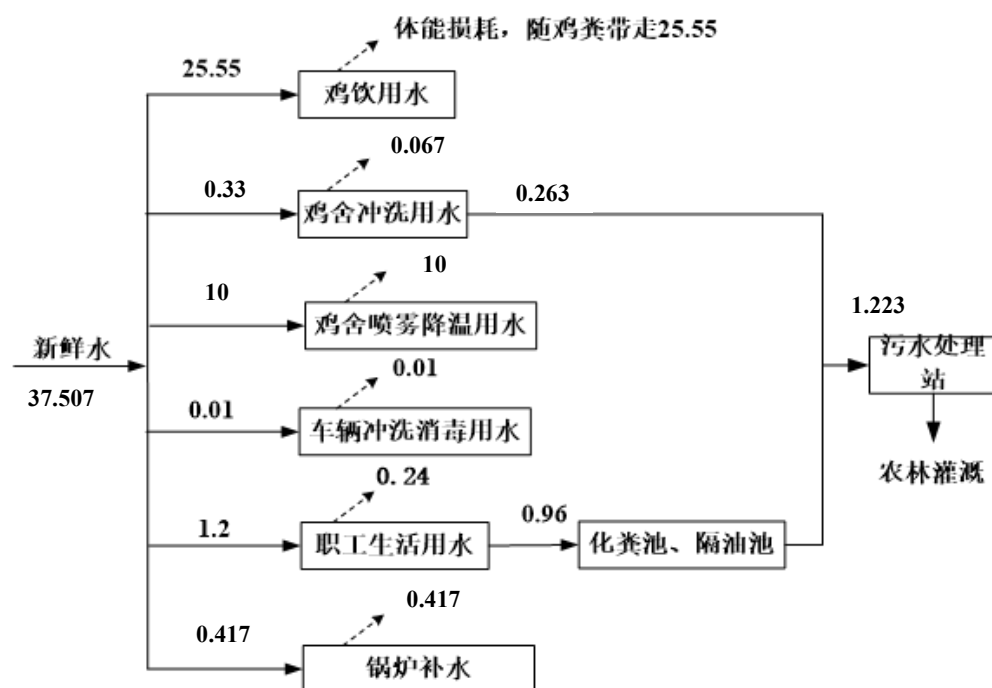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肉鸡养殖 42d 出栏，鸡舍空置 15d 左右，养殖场全年养殖 6 批次；养殖方式均采用 3 层笼养。项目工艺流程可概况为三个主要环节：鸡舍准备、饲养过程、鸡舍清理。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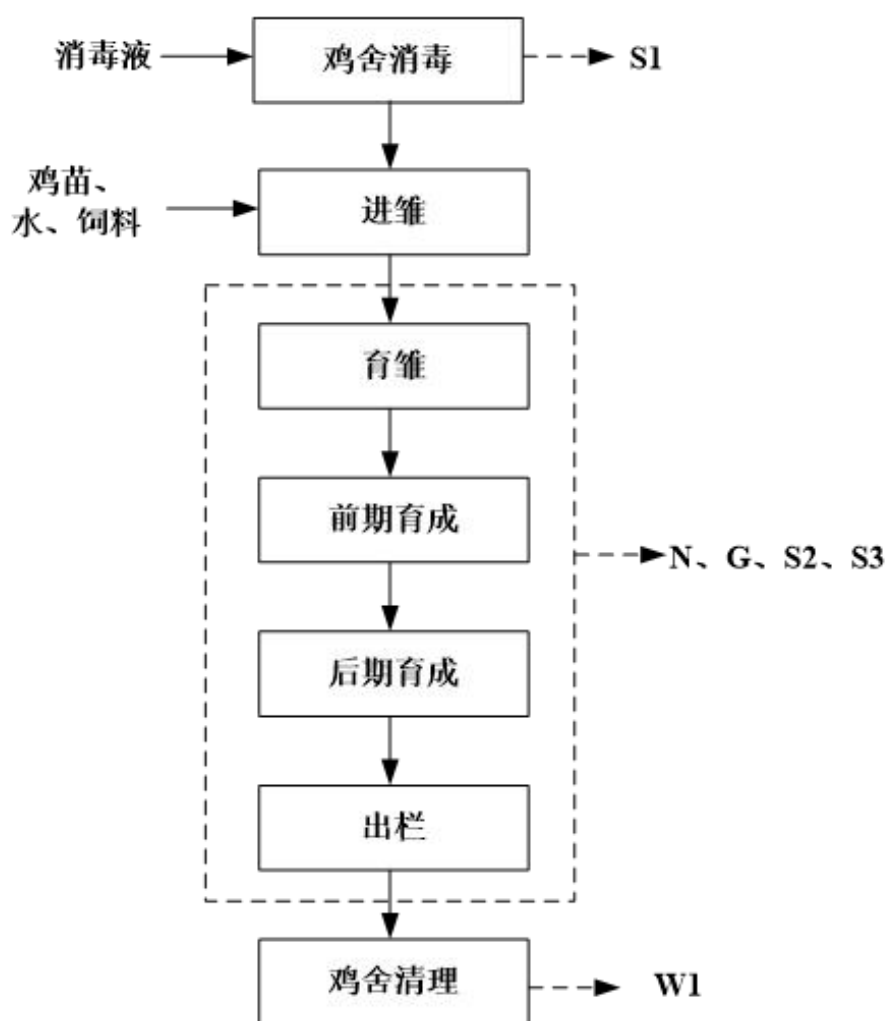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肉鸡养殖采用全场“全进全出”制，每批鸡转栏/出栏后对鸡舍彻底清洗消毒后再进鸡。

1) 鸡舍消毒

养殖场每批次雏鸡入笼之前，需要对鸡舍进行杀菌消毒，防止雏鸡患病，养殖场使用过硫酸氢钾对鸡舍进行消毒，将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加水稀释后均匀喷洒在鸡舍内和鸡笼上。

2) 进雏

雏鸡为外购，不在场内繁殖孵化。将雏鸡按一定密度放入鸡

笼中，同时添加饲料和水开始喂养。

3) 饲养期

饲养期内定时喂料，饮水保持清洁，育雏期为 0~14 日龄，育成前期为 15~28 日龄，育成后期为 28~40 日龄。鸡舍注重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定期检查鸡群的粪便、羽毛等，判断鸡的健康状况，及时挑出病鸡、死鸡。鸡舍夏季采用湿帘降温，降温用水循环使用；冬季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本项目鸡笼漏粪板下方装有传送带，鸡粪由传送带输送至鸡笼一端，由刮板将鸡粪刮落至粪袋中，定期人工清理粪袋，集中收集后交由总公司统一清运，外售给相关企业用于制作肥料，养殖场鸡粪全部在饲养期内产生。

肉鸡的饲养期为 42d，合格的肉鸡即可出栏。

4) 鸡舍清理

肉鸡出栏后，用水对鸡笼、喂料器、喂水器、鸡舍地面等进行冲洗清理，然后用进行消毒，待鸡舍充分干燥后，关好门窗空置 2 周以上，确保不会向下批次肉鸡传播病菌。

至此，一个养殖周期结束，空置一段时间后再次进行消毒、预热等，开始下一个养殖周期。

5) 环境消毒

进入养殖场的人员和车辆都要进行消毒。进入养殖场的人员通过一个消毒喷雾车间进行消毒，车辆通过消毒池消毒，对养殖场的道路定期清理。

(2) 饲养工艺

①饲喂方式：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机械化操作，定时

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肉鸡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②饮水方式：本项目鸡舍饮水系统采用乳头自动饮水系统，能消除泄露并确保水质。每个鸡笼单元配备水线，保证肉鸡便利足量的得到饮水。

③清粪方式：鸡粪采用全自动履带，日产日清，选择干清粪工艺，以减少末端污水处理量和污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浓度。不单独设置专门的鸡粪堆放房，公司每日清运鸡粪，可有效减少鸡粪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光照：通过控制光照和限饲的方法可以使鸡的抵抗力变强。会大大减少腹水的发病率，减少猝死的发生，降低后期的得病率，降低料比。

⑤采暖、降温与通风：机械通风，冬季鸡舍采用空气能及生物质锅炉同时供暖，夏季采用湿帘降温。

（3）消毒方式

为减少鸡只受到各种细菌的感染，需要对以下 5 个方面进行消毒。

①鸡舍消毒：肉鸡生长速度快，饲养周期短，一般年可饲养 6 批。如果上批鸡感染了细菌和病毒，无论发病与否，舍内都会残留病原体，这些病原体如果得不到彻底消灭，很容易导致下批鸡感染，所以消毒尤为重要。为给下一个饲养周期创造良好的环境，必须进行彻底的消毒。同时，在鸡群转群、销售、淘汰完毕后，鸡舍成为空舍，这时鸡舍中能彻底消毒，消灭上批养鸡过程中蓄积的细菌、病毒、球虫卵囊等一切病原体的唯一有利时机。

消毒方式为鸡舍冲洗干净后，将消毒液喷洒鸡舍内。

②鸡的消毒防疫：用活动喷雾装置对鸡体进行喷雾消毒，既能直接杀灭隐藏于鸡舍内环境包括空气在内的病原微生物，又能直接杀灭鸡体表面、呼吸道浅表面滞留的微生物。

③鸡舍器具消毒：鸡饲槽、饮水器及其他用具需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④工作人员消毒：工作人员进入鸡舍前需进入消毒间内进行喷雾消毒。

⑤进出车辆消毒：采用消毒水池的方式对进出厂区的车辆消毒。

本工程主要采用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氯化钠，畜禽养殖专用，用于畜禽圈舍、器具、场地排泄物等消毒，加水稀释后喷洒消毒。

（4）干清粪工艺流程

养殖场选择干清粪工艺，采用自动化输送带进行清粪，鸡粪随鸡笼下方传送带输送至一端，由刮板挂落至粪袋中，做到鸡粪日产日清。清除的干鸡粪袋装好后送入鸡粪堆放房暂存，公司当日清运；如遇极端天气影响，鸡粪输送带可暂存 3-5 天的鸡粪量，待天气允许时及时清运。

输送带清粪方式：多用在高密度层叠笼养的鸡舍内，也适用于阶梯型机械化笼养鸡只饲养过程中的鸡粪处理。整个清粪系统清洁度高，能极大有效的降低舍内有害气体浓度，相对的减少了舍内的通风量，使能耗降低、延长了风机的使用寿命；因而鸡舍的温度也得以提高减少了鸡只的能耗，提高了鸡的生产性能；鸡

粪相对干燥，易于处理和深加工，工作效率得以提高；苍蝇及恶臭减少；民事纠纷降低，经济效益相应增加。

（5）病死鸡处置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规定，企业对病死鸡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病死鸡尸体处理应采用焚烧、安全填埋或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处置，本项目建设病死鸡填埋井，撒生石灰深埋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养殖 148 万只肉鸡。	实际建设内容年养殖 148 万只肉鸡。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养殖 148 万只肉鸡。	实际建设内容年养殖 148 万只肉鸡。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养殖场西侧 100m 范围内存在 3 户居民住宅，项目已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敏感点。	符合相关要求。	与存在的居民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住宅为办公生活用房，经租赁后，1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 100m 防护距离要求。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产品品种为白羽肉鸡,鸡舍 3 栋,养殖设备为 3 套,锅炉 4 台,主要原材料为肉鸡鸡苗 148 万只,燃料为生物质。	产品品种为白羽肉鸡,鸡舍 5 栋,养殖设备为 5 套,锅炉 4 台,主要原材料为肉鸡鸡苗 148 万只,燃料为生物质。厂房增加两栋,养殖设备增加,未导致表中情形之一	厂房增加两栋,养殖设备增加,但养殖密度减小、总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配有料塔,养殖场不对饲料进行加工,公司统一外购成品饲料,公司定期补充饲料,各个养殖场单独外购加工饲料。	每间鸡舍配有料塔,养殖场不对饲料进行加工,外购成品饲料,定期补充。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生物质锅炉废气:设置 4 台锅炉设备,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共设置 4 台锅炉设备,每台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 4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生物质锅炉废气：设置 4 台锅炉设备，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 4 台锅炉设备，每台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 4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分区防渗，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分区防渗，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病死鸡：及时清运，委托有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无害处置，不暂存；鸡粪：统一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公司；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统一收集，外售给有机肥公司；检疫废物：当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锅炉灰渣：用于农田施肥；污泥：用于农田施肥	病死鸡：病死鸡委托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鸡粪：统一收集，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统一收集，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进行检疫，不产生检疫废物；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锅炉灰渣：用于农田施肥；污泥：用于农田施肥	本项目厂区内不进行检疫，不产生检疫废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养殖场设置 1 座事故池，做好防疫工作。	已建设一座 30m ³ 事故应急池。	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₂/O+混凝沉淀+消毒”。

(1) 鸡饮用水

鸡饲养用水量为 0.15L/只·d，养殖场年出栏量为 148 万只，存栏 24.67 万只，年饲养 365 天，鸡饮水后除一部分随肺呼吸蒸发外，其余随鸡粪一起排出。

(2) 鸡舍冲洗用水

鸡笼配套传送带清粪设备，鸡粪由传送带输送至鸡笼一端，由刮板刮落至粪袋中，为干清粪工艺，平时不冲洗，仅在出栏外售时进行冲洗，每平方米鸡舍冲洗用水量为 5kg/次，养殖场鸡舍总建筑面积为 5000m²，鸡舍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0.8，鸡舍每年冲洗 6 次，鸡舍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3) 鸡舍降温用水

高温季节为了降低鸡舍的温度，项目采取安装水帘通风降温设备，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用于降低鸡舍内的温度，保持鸡舍温度在 28~30℃。水帘年使用 80 天，平均每栋鸡舍水帘补水量 2m³/d，合计 10m³/d，水分自然蒸发，不外排。

(4) 车辆冲洗消毒用水

车辆冲洗消毒采用喷雾消毒方式，用水为 10L/辆·次。运输

车辆全年约冲洗 365 次，则养殖场运输车辆冲洗消毒用水量为 3.65t/a。

（5）职工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 10 人，在场内食宿，生活用水用量为 120L/(人·d)，年工作 365 天，排放系数为 0.8，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6）生物质锅炉补水

项目设有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仅在冬季运行，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锅炉无需软水制备。锅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600h，生物质锅炉需补水量为 0.104t/d，总补水量为 0.417t/d。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鸡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锅炉定期排水产生量为 3.33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排水及车间保洁水一并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尾水排入蓄水池中，用于周边农林灌溉。

本项目夏季雨期及冬季封冻期废水暂存于蓄水池中，本项目新建一座 80m³的蓄水池用于暂存污水处理站尾水，本项目日废水产生量为 37.507m³，蓄水池最多可容纳三天的水量，周边可供灌溉农田有 30 亩，农户借助塑料管道运输灌溉用水，然后通过压力系统以及喷头，将水分散成细小的水滴，均匀喷洒至作物以及土壤表面。根据 2020 年度《中国水资源公报》，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 356m³，每亩土地每日灌溉量约为 0.8m³，远低于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故周边农田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建

设单位已与周边农户签订农田灌溉协议，本项目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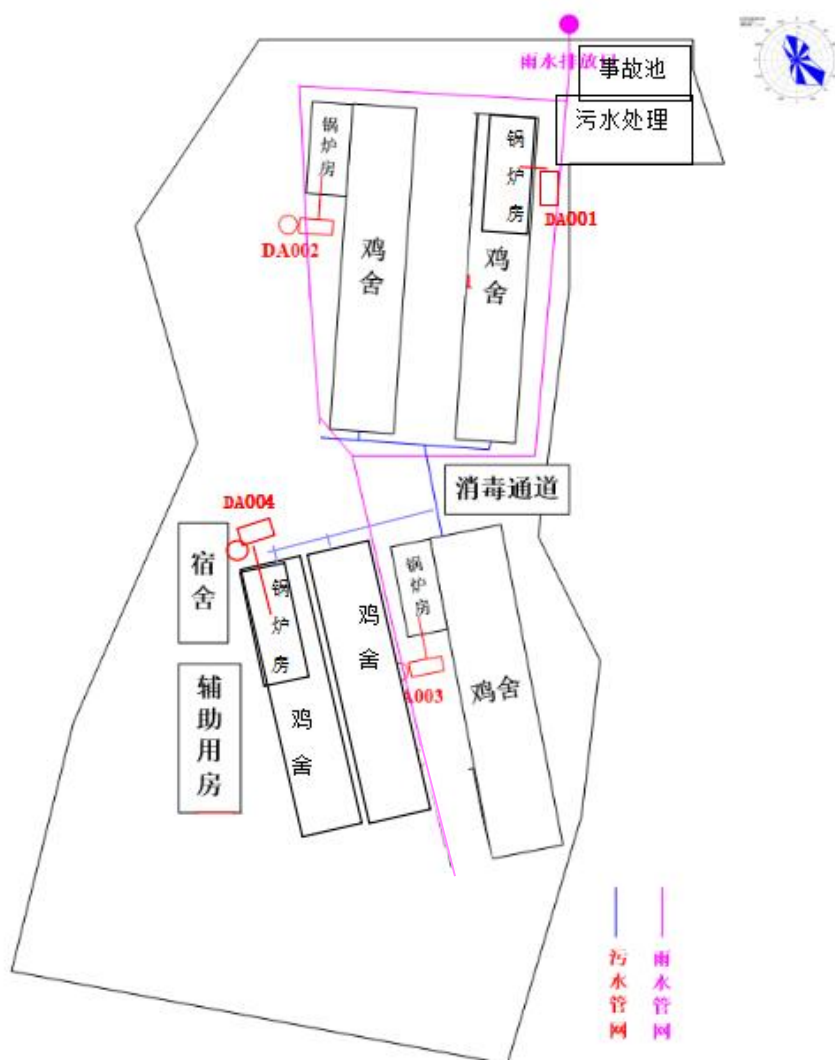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雨污管网图

4.2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1) 鸡舍恶臭

养殖场排放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于鸡舍和废水处理设施、鸡粪棚等。鸡舍废气中氨及硫化氢呈无组织排放，鸡舍通过加强通风避免其浓度过高累积。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为 NH_3 、 H_2S 等。恶臭气体产生环境主要包括格栅、沉砂池、厌氧池、污泥处置等，项目对产臭单元封闭，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配合绿化带吸附。

(3)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SO_2 与 NO_x 。项目建成后，养殖场配有 4 台生物质锅炉，每台锅炉需用生物质颗粒 55.75t/a，锅炉年运行 600h。每台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 4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情况：

序号	项目	参数
1	生物质锅炉废气 DA001	风机功率：3Kw，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0.6\text{m} \times 2.2\text{m}$ ，风机风量：3000 m^3/h
2	生物质锅炉废气 DA002	风机功率：3Kw，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0.6\text{m} \times 2.2\text{m}$ ，风机风量：3000 m^3/h
3	生物质锅炉废气 DA003	风机功率：3Kw，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0.6\text{m} \times 2.2\text{m}$ ，风机风量：3000 m^3/h
4	生物质锅炉废气 DA004	风机功率：2.5Kw，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0.6\text{m} \times 2.2\text{m}$ ，风机风量：2000 m^3/h

4.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养殖场噪声主要来源于鸡叫、清洗鸡舍时高压水枪配套空压机、鸡舍降温配套负压风机、集粪输送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包括病死鸡、鸡粪、疾病防疫产生的检疫废物、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污水处理站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病死鸡：本项目肉鸡病死率约2%，鸡重量平均约2.5kg/只，委托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②鸡粪：项目鸡粪产生量为90g/只·d，年出栏肉鸡148万只，年饲养时长42天，养殖场实行日清粪，鸡粪不在厂区存储，每日进行清理，清理完成之后，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③疾病防疫产生的检疫废物：检疫在鸡苗供货企业统一进行，本项目鸡舍内不进行检疫，故不产生检疫废物。

④废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鸡舍易污染部位，每天清扫，其中主要为废饲料、散落的毛羽等，每个鸡舍每天产生量为0.01t/d。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暂存于专用容器内，每天清运，交由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污泥产生系数为0.8kg/m³污水，养殖场产生的污泥经压缩后用于农田施肥。

⑤锅炉灰渣：本项目锅炉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223t/a，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24t/a，锅炉灰渣收集后交由农民肥田。

⑤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d·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表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代码/危废代码	实际发生量(t/a)	环评产生量(t/a)
1	病死鸡	生产	固态	SW82-030-002-S82	70	74
2	鸡粪	生产	固态	SW82-030-001-S82	5500	5594
3	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	生产	固态	SW82-030-003-S82	7	7.56
4	检疫废物	生产	固态	HW01 841-005-01	0	0.15

5	锅炉灰渣	生产	固态	SW03-900-099-S03	85	24
6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SW07-900-009-S07	0.34	0.34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83	1.83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措施内容		环评估算	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鸡舍臭气	科学设计日粮、冲洗鸡舍、除臭剂、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及时清粪	51万元	鸡舍臭气	科学设计日粮、冲洗鸡舍、除臭剂、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及时清粪	51万元
		污水处理站恶臭	产臭单元封闭；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配合绿化带吸附		污水处理站恶臭	产臭单元封闭；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配合绿化带吸附	
		生物质锅炉	配套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共 4 个）		生物质锅炉	配套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共 4 个）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69万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69万元
		鸡舍冲洗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鸡舍冲洗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3	固废	病死鸡	及时清运，委托有处置能	40	病死鸡	及时清运，委托安徽	38

	废治理		力的第三方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无害处置，不暂存	万元		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万元
		鸡粪	外售给有机肥公司		鸡粪	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			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		
		检疫废物	及时清运，不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疫废物	不产生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锅炉灰渣	用于农田施肥		污泥、锅炉灰渣	用于农田施肥	
4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鸡只受到惊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20万元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鸡只受到惊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20万元
5	地下水措施	分区防渗，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10万元	分区防渗，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10万元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养殖场设置事故池；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场区设置规范化噪声及固废堆放场所标志牌，施工期采取导流系统等水土保持措施		7万元	建设一座 30m ³ 事故应急池，设立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标识标牌		7万元
	合计	/		197万元	/		195万元

4.7 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A0321 鸡的饲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一、畜牧业031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 的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

养殖场”，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2023年10月18日宁国市观鑫养殖场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9日。登记编号：92341881MA2UDRGL6M001Y。

4.8 应急预案完成情况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41881-2024-071-L。

4.9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1座容积30m³事故应急池，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设施，可确保一般事故状态事故废水不外排。

4.10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场址周边主要为林地。全厂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本项目养殖场西侧100m范围内存在2户居民住宅，本项目已与存在的居民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住宅为办公生活用房，经租赁后，100m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100m防护距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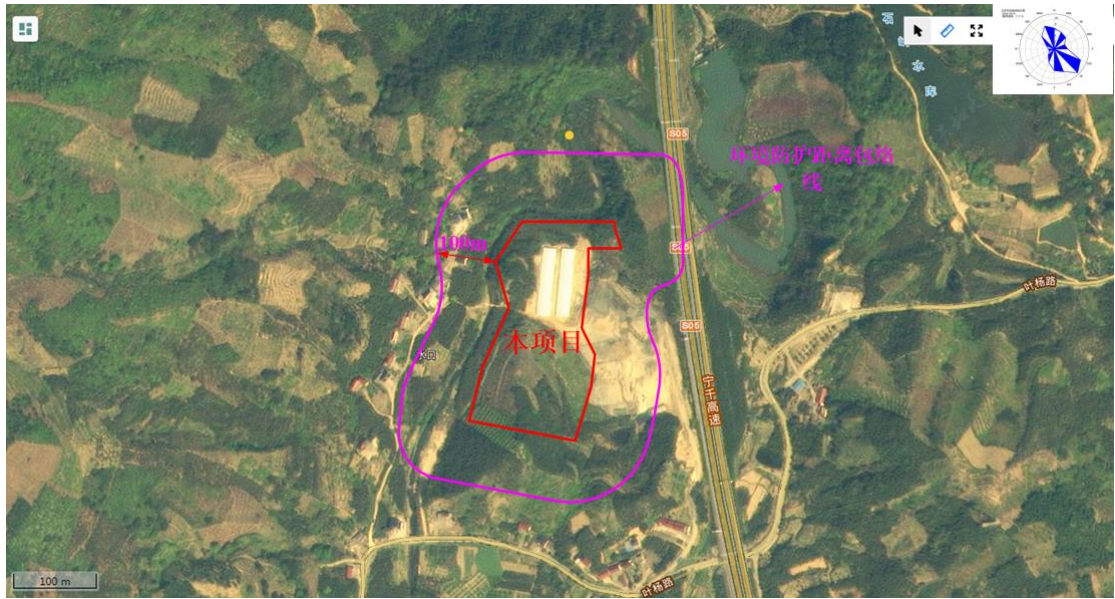


图 4-5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国市“十四五”规划，不在《宁国市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划定 工作指导意见》（2019 年 07 月 23 日）禁养区、限养区范围，项目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清洁生产基本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公众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审批[2022]141 号）批复如下：

一、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位于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项目建成后，可年养殖成品白羽肉鸡 148 万只。该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3-341881-04-01-785142。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

三、项目 NH_3 、 H_2S 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596-2001）；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养殖业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粪便和沼渣堆肥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要求；病死鸡处理执行《畜禽业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防疫废弃物、药水瓶等危险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0.02t/a，SO₂ 为 0.136t/a，NO_x 为 0.816t/a。

七、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

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NH₃、H₂S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二级标准 (mg/m³)	
NH ₃	/	4.9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33		0.06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颗粒物	3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标准）
SO ₂	200	/	/	/	
NO _x	200	/	/	/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

项目养殖场废水进行场内绿化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

项目类别	限值
SS/ (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
氯化物/ (mg/L)	350
硫化物/ (mg/L)	1
总汞/ (mg/L)	0.001
镉/ (mg/L)	0.01
总砷/ (mg/L)	0.1
铬(六价)/ (mg/L)	0.1
铅/ (mg/L)	0.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6.3 地下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 地下水质量标准(mg/L)

项目	pH	氨氮	氯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硫化物	硝酸盐 (以 N 计)	汞
标准值	6.5~8.5	≤0.50	≤250	/	≤0.02	≤20	≤0.001
项目	亚硝酸盐	总磷	总硬度	挥发酚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1.00	/	≤450	≤0.002	/	≤3.0	

6.4 土壤执行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6-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单位	限值
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 值	无量纲	$6.5 < \text{pH 值} \leq 7.5$
	铜	mg/kg	果园 ≤ 200 其他 ≤ 100
	铅		水田 ≤ 140 其他 ≤ 120
	镉		水田 ≤ 0.6 其他 ≤ 0.3
	砷		水田 ≤ 25 其他 ≤ 30
	铬		水田 ≤ 300 其他 ≤ 200
	汞		水田 ≤ 0.6 其他 ≤ 2.4
	镍		≤ 100
	锌		≤ 250

6.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6.6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5 月 31 日修订），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有关规定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

准要求，病死鸡处理执行《禽畜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6.7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t/a）
1	颗粒物	0.02
2	SO ₂	0.136
3	NO _x	0.8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在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4 月 25~26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97.1%，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正常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存栏 (只/d)	设计存栏 (只/d)	生产负荷 (%)
2024.4.25	肉鸡	239600	246667	97.1%
2024.4.26	肉鸡	239600	246667	97.1%

7.2 监测内容

7.2.1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3 批次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号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批次

2	厂界南	1	硫化氢、氨气	
3	厂界西	1		

7.2.2 厂界噪声监测

通过对厂界噪声的监测，了解厂界以及环境敏感点受噪声影响的程度。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2 天

7.2.3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7-5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硬度、硫化物、挥发酚、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1 批次/1 点/1 天

7.2.4 土壤监测

表 7-6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厂区内	pH 值、镉、汞、砷、铜、铅、铬、锌、镍	1 点/1 天

7.2.5 废水监测

表 7-7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	3 批次/1 点/1 天

八 验收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信息

表 8-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2020-02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2023-09 EM-3088 型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YQ-2020-02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YQ-2019-19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YQ-2019-34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YQ-2019-2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2020-02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YQ-2019-1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崂应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2020-02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YQ-2019-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量纲	HP-CYB-AD 流量可调节采样器 YQ-2020-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 (2)	0.001	mg/m ³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pH 值	土壤PH值得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无量纲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YQ-2019-1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硝酸盐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亚硝酸盐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	mg/L	/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mg/L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	mg/L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0.01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MJX-160B-Z 霉菌培养箱 YQ-2019-06
总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1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pH 值	土壤PH值得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无量纲	PHSJ-3F 实验室 PH 计 YQ-2019-08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	mg/kg	FA2004B 电子天平 YQ-2019-15

	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9-02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FA2004B 电子天平 YQ-2019-15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9-02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0	mg/kg	FA2004B 电子天平 YQ-2019-15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9-02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 硒、铋、的测定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1	mg/kg	FA2004B 电子天平 YQ-2019-15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9-02
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	mg/kg	FA2004B 电子天平 YQ-2019-15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9-02
镉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0.01	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GLLS-JC-164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 硒、铋、的测定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02	mg/kg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2019-01 FA2004B 电子天平 YQ-2019-15 MDS-6G 多通量微波消解/萃取系统 YQ-2020-08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FA2004B 电子天平 YQ-2019-15 MDS-6G 多通量微波消解/萃取系统

				YQ-202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YQ-2019-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4.4.18	0.05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9-04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mg/L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AWA6228+ 噪声分析仪 YQ-2023-0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2019-17-02 QDF-6 型智能热球风速计 YQ-2019-2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九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要求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地下水和土壤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

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0.1 监测结果与评价

10.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限值要求。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5		分析日期	2024.04.25~04.2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00~ 11:20	11:24~ 11:44	12:26~ 12:46	均值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684	1833	1457	1658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12.9	10.4	14.3	12.5
		产生速率 (kg/h)	0.022	0.019	0.021	0.021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10:55~ 11:23	11:26~ 11:52	11:58~ 12:24	均值
	含氧量%		17.6	17.6	17.6	17.6
	含湿量 (%)		4.7	4.7	4.7	4.7
	平均烟温 (℃)		53.3	50.9	47.0	50.4
	平均流速 (m/s)		11.0	6.5	7.8	8.4
	标干流量(m³/h)		2950	1750	2124	227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3.9	2.0	2.8
		折算浓度 (mg/m³)	8.5	13.8	7.1	9.8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4	0.0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3	46	41
		折算浓度 (mg/m ³)	120	152	162	145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75	0.098	0.09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0	41	38
		折算浓度 (mg/m ³)	120	141	145	135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70	0.087	0.086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6		分析日期	2024.04.26~04.2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3:32~ 13:52	13:56~ 14:16	14:21~ 14:41	均值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911	1890	1895	189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10.3	10.5	10.4	10.4
		产生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13:38~ 13:58	14:03~ 14:23	14:26~ 14:46	均值
	含氧量%		18.0	18.0	18.0	18.0
	含湿量（%）		4.7	4.7	4.7	4.7
	平均烟温（℃）		42.4	42.9	43.8	43.0
	平均流速(m/s)		7.9	8.0	7.3	7.7
	标干流量(m³/h)		2198	2222	2021	21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1.8	3.2	2.5
		折算浓度 (mg/m³)	10.0	7.2	12.8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6	0.005
	二氧	排放浓度 (mg/m³)	20	21	18	20

	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80	84	72	79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36	0.04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6	35	42
		折算浓度 (mg/m ³)	176	184	140	167
		排放速率 (kg/h)	0.097	0.102	0.071	0.09

表 10-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5		分析日期	2024.04.25~04.2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03~ 14:23	14:27~ 14:47	14:51~ 15:11	均值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DA002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776	1773	1776	1775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10.8	10.0	10.3	10.4
		产生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0.018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13:52~ 14:21	14:21~ 14:47	14:52~ 15:13	均值
	含氧量%		18.4	18.3	18.5	18.4
	含湿量 (%)		4.7	4.7	4.7	4.7
	平均烟温 (℃)		39.1	39.9	38.2	39.1
	平均流速 (m/s)		7.5	7.7	7.8	7.7
	标干流量(m³/h)		2111	2163	2202	2159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3.0	2.1	3.0
		折算浓度 (mg/m³)	17.5	13.3	10.1	13.6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5	0.007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31	38	37	35
		折算浓度 (mg/m³)	143	169	178	163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82	0.081	0.076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2	32	35
		折算浓度 (mg/m ³)	189	142	154	162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69	0.070	0.075

表 10-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6		分析日期	2024.04.25~04.2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21~ 10:41	10:52~ 11:12	11:16~ 11:36	均值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DA002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871	1884	1905	1887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14.2	13.3	9.7	12.4
		产生速率 (kg/h)	0.027	0.025	0.018	0.023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10:17~ 10:37	10:42~ 11:02	11:07~ 11:27	均值
	含氧量%		17.8	17.8	18.2	17.9
	含湿量 (%)		4.7	4.7	4.7	4.7
	平均烟温 (°C)		43.9	44.5	44.9	44.4
	平均流速(m/s)		7.8	7.4	7.5	7.6
	标干流量 (m3/h)		2163	2048	2072	2094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3.3	1.9	2.4
		折算浓度 (mg/m³)	7.9	12.4	8.1	9.5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4	0.005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7	8	15	10
		折算浓度 (mg/m³)	26	30	64	4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31	0.021
	氮 氧	排放浓度 (mg/m³)	21	31	34	29

	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79	116	146	114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63	0.070	0.059

表 10-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5		分析日期	2024.04.25~04.2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59~ 11:19	11:28~ 11:48	12:48~ 13:08	均值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336	1238	1229	1268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14.3	11.3	12.0	12.5
		产生速率 (kg/h)	0.019	0.014	0.015	0.016
生物质 锅炉排 气筒 DA003 出口	采样时间		12:40~ 13:00	13:04~ 13:24	13:31~ 13:51	均值
	含氧量%		17.93	17.94	17.96	17.94
	含湿量 (%)		3.80	3.80	3.80	3.80
	平均烟温 (°C)		55.4	56.3	55.9	55.9
	平均流速(m/s)		6.79	7.12	5.88	6.60
	标干流量(m³/h)		1836	1920	1586	178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1.7	3.4	2.6
		折算浓度 (mg/m³)	10.2	6.7	13.4	10.1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3	0.005	0.004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37	37	34	36
		折算浓度 (mg/m³)	145	145	134	141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1	0.054	0.064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4	43	40	42
		折算浓度 (mg/m³)	172	169	158	166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3	0.063	0.076

表 10-6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6		分析日期	2024.04.25~04.2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20~10:40	10:43~11:03	11:07~11:27	均值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3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245	1259	1291	1265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1.1	10.4	8.9	10.1
		产生速率(kg/h)	0.014	0.013	0.012	0.013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3出口	采样时间		10:12~10:32	10:37~10:57	11:01~11:21	均值
	含氧量%		17.28	17.70	17.27	17.42
	含湿量（%）		4.0	4.0	4.0	4.0
	平均烟温（℃）		49.98	50.32	51.60	50.63
	平均流速(m/s)		6.46	6.57	7.31	6.78
	标干流量(m³/h)		1769	1799	1993	18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9	2.3	1.5	2.2
		折算浓度(mg/m³)	9.3	8.4	4.8	7.5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03	0.00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25	25	22	24
		折算浓度(mg/m³)	81	91	71	81
		排放速率(kg/h)	0.044	0.045	0.043	0.04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37	32	36
		折算浓度(mg/m³)	123	135	103	120
		排放速率(kg/h)	0.067	0.067	0.062	0.065

表 10-7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5		分析日期	2024.04.25~04.2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00~14:20	14:23~14:43	14:45~15:05	均值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4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376	1390	1396	1387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3.4	12.9	12.4	12.9
		产生速率(kg/h)	0.018	0.018	0.017	0.018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4出口	采样时间		14:14~14:34	14:38~14:58	15:02~15:22	均值
	含氧量%		18.12	18.49	18.49	18.37
	含湿量（%）		3.70	3.70	3.70	3.70
	平均烟温（℃）		52.4	53.3	52.9	52.9
	平均流速(m/s)		7.33	7.98	8.34	7.88
	标干流量(m³/h)		1999	2172	2271	21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9	3.0	2.4	3.1
		折算浓度(mg/m³)	16.2	14.3	11.5	14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6	0.005	0.0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7	28	25	30
		折算浓度(mg/m³)	154	134	120	136
		排放速率(kg/h)	0.074	0.061	0.057	0.06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0	28	28	32
		折算浓度(mg/m³)	167	134	134	145
		排放速率(kg/h)	0.080	0.061	0.064	0.068

表 10-8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6		分析日期	2024.04.25~04.2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3:51~14:11	14:19~14:39	14:42~15:02	均值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4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503	1535	1489	1509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1.2	10.6	14.0	11.9
		产生速率(kg/h)	0.017	0.016	0.021	0.018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04出口	采样时间		13:53~14:13	14:18~14:38	14:45~15:05	均值
	含氧量%		18.24	18.59	18.08	18.30
	含湿量(%)		4.10	4.10	4.10	4.10
	平均烟温(℃)		44.60	44.20	45.30	44.7
	平均流速(m/s)		7.23	7.16	6.66	7.02
	标干流量(m³/h)		2011	1996	1849	19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6	1.7	2.5	1.9
		折算浓度(mg/m³)	7.0	8.5	10.3	8.6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5	0.00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17	14	22	18
		折算浓度(mg/m³)	74	70	90	78
		排放速率(kg/h)	0.034	0.028	0.041	0.03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6	26	25	26
		折算浓度(mg/m³)	113	129	103	115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2	0.046	0.05

10.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下表，监测结果表明：NH₃、H₂S 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10-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4.25	分析日期	2024.04.26~2024.04.27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10:17~11:17	0.002	0.05	<10
	11:20~12:20	0.003	0.05	<10
	12:39~13:39	0.004	0.06	<10
	均值	0.003	0.05	/
厂界南	10:20~11:20	0.001	0.03	<10
	11:23~12:23	0.003	0.04	<10
	12:41~13:41	0.001	0.03	<10
	均值	0.002	0.03	/
厂界西	10:26~11:26	0.002	0.07	<10
	11:29~12:29	0.002	0.08	<10
	12:41~13:41	0.001	0.06	<10
	均值	0.002	0.07	/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0.1~100.2	气温（℃）	20.7~24.9

表10-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4.26	分析日期	2024.04.26~2024.04.28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09:46~10:46	0.002	0.06	<10
	11:20~12:20	0.003	0.07	<10
	12:39~13:39	0.001	0.06	<10
	均值	0.002	0.06	/
厂界南	09:59~10:59	0.003	0.04	<10
	11:03~12:03	0.004	0.03	<10
	13:39~14:39	0.005	0.03	<10
	均值	0.004	0.03	/
厂界西	09:51~10:51	0.002	0.08	<10
	10:55~11:55	0.003	0.07	<10
	13:37~14:37	0.003	0.08	<10
	均值	0.003	0.07	/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1~100.2	气温 (°C)	20.7~24.9

10.1.3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检测值见下表。

表10-1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4.25	分析日期	2024.04.25～2024.04.29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地下水检测井		
pH 值	6.8	无量纲	
氨氮	0.195	mg/L	
硝酸盐	0.30	mg/L	
亚硝酸盐	0.01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7	mg/L	

氯化物	26.4	mg/L
总硬度	85.8	mg/L
硫化物	0.003L	mg/L
挥发酚	0.0003L	mg/L
总磷	0.12	mg/L
石油类	0.18	mg/L
粪大肠菌群	2.6×103	MPN/L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有异味	

10.1.4 土壤

土壤检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见下表。

表10-1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5	分析日期	2024.05.07~2024.05.09
采样点位	厂区内一点表层土		
经纬度	E: 119.261599 N: 30.40940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无量纲）	7.56		
镉	0.04		
汞	0.022		
砷	15.0		
铜	36		
铅	18		
铬	58		
锌	88		
镍	56		

10.1.5 废水

项目养殖场废水进行场内绿化灌溉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表 10-12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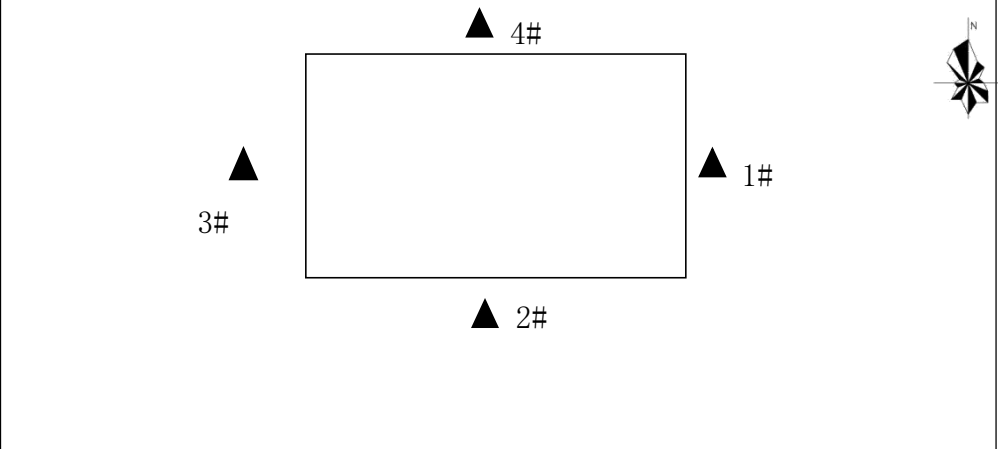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24.07.17	分析日期		2024.07.17~2024.07.19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水排放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	67	54	62	61	℃
	悬浮物	30	28	33	30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16	0.14	0.14	mg/L
	硫化物	0.01	0.02	0.01	0.01	mg/L
	氯化物	6.24	5.44	6.85	6.18	mg/L
样品性状	淡黄、透明、有异味					

10.1.6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下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表 10-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4.25		2024.04.26	
		昼	夜	昼	夜
	▲1#东	52.6	48.3	50.4	46.7
	▲2#南	53.6	47.9	58.6	48.4

	▲3#西	48.9	40.7	58.4	41.8
	▲4#北	54.0	47.9	51.5	45.3
气相条件		昼：多云 风速：0.2 m/s	夜：多云 风速：0.3 m/s	昼：晴 风速：0.3 m/s	夜：晴 风速：0.3 m/s
噪声点位示意图					

10.1.7 总量核算

表 10-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006kg/h	600h	0.0126t/a	0.02t/a	满足
	0.006kg/h				
	0.004kg/h				
	0.005kg/h				
SO ₂	0.066kg/h	600h	0.1302t/a	0.136t/a	满足
	0.048kg/h				
	0.054kg/h				
	0.049kg/h				
NO _x	0.088kg/h	600h	0.1704t/a	0.816t/a	满足
	0.067kg/h				
	0.070kg/h				
	0.059kg/h				

十一 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位于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养殖规模 148 万只鸡。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1 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环审批[2022]141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执行制度。

11.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内部规定了环境保护负责人，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该制度规定了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记录工作，发生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下的处置方式以及考核奖惩制度。验收检测期间未发生事故性排放和环保管理不善现象，效果良好。

1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22]141 号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一、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位于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项目建成后，可年养殖成品白羽肉鸡 150 万只。该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3-341881-04-01-785142。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位于位于安徽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养殖成品白羽肉鸡 148 万只。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	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废水排放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
三、项目 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鸡舍恶臭：饲料添加 EM 菌剂，鸡舍、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同时利用水帘降温除臭处理，配合绿化带吸附。 污水处理站恶臭：养殖场污水处理装置产臭单元封闭；废水沉淀池等处喷洒除臭剂；配合绿化带吸附。 生物质锅炉废气：本项目共设置 4 台锅炉设备，每台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 4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厂界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养殖业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粪便和沼渣堆肥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要求；病死鸡处理执行《畜禽业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防疫废弃物、药水瓶等危险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落实 病死鸡：委托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鸡粪：统一收集，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统一收集，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不进行检疫，不产生检疫废物；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锅炉灰渣：用于农田施肥； 污泥：用于农田施肥。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0.02t/a，SO ₂ 为 0.136t/a，NO _x 为 0.816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七、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落实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宁国市观鑫养殖场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登记编号： 92341881MA2UDRGL6M001Y。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	落实 本次申请验收。

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

十二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 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在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本项目废气中 NH_3 、 H_2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 H_2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 NH_3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均满足臭气浓度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并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项目养殖场废水进行场内绿化灌溉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3）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土壤，验收监测期间土壤检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5）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两日昼间噪声为48.9~58.6dB（A），夜间噪声为40.7~48.4dB（A）。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6）固体废弃物，①病死鸡：拖至安徽顺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②鸡粪：统一收集，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③饲养残渣及散落羽毛：统一收集，外售给宣城市南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④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⑤锅炉灰渣：用于农田施肥；⑥污泥：用于农田施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有关规定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要求，病死鸡处理满足《禽畜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要求。

(7) 辐射：不涉及。

(8)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颗粒物为0.0126 t/a, SO₂为0.1302t/a, NO_x为0.1704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本项目厂区边界周边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养殖场西侧 100m 范围内存在 2 户居民住宅，本项目已与存在的居民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住宅为办公生活用房，经租赁后，1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 100m 防护距离要求。

(10) 环境管理，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执行制度。公司内部规定了环境保护负责人，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该制度规定了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记录工作，发生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下的处置方式以及考核奖惩制度。验收检测期间未发生事故性排放和环保管理不善现象，效果良好。

12.2 建议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评监测要求，定时进行监测。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锅炉单台装机容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发生变化；针对厂房、锅炉等建设内容变化部分补充说明原因并明确产能有无变化，据此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锅炉单台装机容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 P ₉ -P ₁₀ ，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内容见 P ₂₇ ，厂房增加两栋但养殖密度减小、总产能不变，锅炉供热也满足其要求。	/
2	核实锅炉烟气收集、净化效果和锅炉烟囱数量、高度，附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完善臭气治理措施；核实水量平衡图和雨污分流进展，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和污废水满足林灌要求的支撑性材料，明确雨雪期养殖废水暂存方式；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理处置途径，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定期对养殖场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风量等参数见 P ₂₃ ，废水处理工艺见 P ₂₁ ，废水经处理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可用于回用冲洗鸡舍、绿化，检测报告见附件；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理处置途径见 P ₂₄ 。	/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内部照片；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市仙霞镇杨山村							
	行业类别	A0321 鸡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8 万只肉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8 万只肉鸡		环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2]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观鑫养殖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41881MA2UDRGL6M001Y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7		所占比例（%）		1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69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38	地下水（万元）	10	其它（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4.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1302t/a	0.136t/a							
	烟（粉）尘						0.0126t/a	0.02t/a							
	氮氧化物						0.1704t/a	0.8160t/a							
	特 关 与 征 的 项 污 其 目 染 它 有														